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97號

原告 葉美姍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孚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等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2,38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次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3分之1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

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63條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。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之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15號判決原告部分敗訴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0年度勞上字第54號判決駁回後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判決部分發回高院，其他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。兩造於高院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7號訴訟中移送調解，經111年度勞上移調字第70號成立調解，其調解筆錄內容第四項為「訴訟費用及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是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97,671元，已繳納裁判費50,500元。原告上訴第二審、第三審訴訟標的價額均為4,180,000元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二審、第三審裁判費各為42,382元。惟因兩造於第二審成立調解，爰依首揭說明依職權逕行扣除該審級2/3裁判費，僅向原告徵收該審級1/3裁判費即21,191元，此部分原告業已繳納，則原告於起訴時暫免徵收之第三審裁判費42,382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2,382元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
01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